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11-032

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年8月17日，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内配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〈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。董事王中营、党增军、刘东平、姚守通作为《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受益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。会议同意撤销《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的《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。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，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。

一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概述

2011年4月19日，中原内配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“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董事王中营、党增军、刘东平、姚守通作为《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受益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中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85人。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5万份股票期权，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

公司股本总额9,251.0461万股的3.41%。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中原内配股票的权利。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。

目前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已报备至证监会，尚未取得证监会无异议函。

二、关于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原因

公司已提出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无法同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

因此，董事会决定撤销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，并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。

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撤消后，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将通过优化绩效薪酬体系调动其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